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陈昱申律师、刘子凡律师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亦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方科技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晶方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方科技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1、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规定。

2、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名单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共计 86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个人对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 万股。因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6 人调整为 8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7 万股调整为 614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具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陈昱申

刘子凡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